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，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瑞岳华函件，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，原中瑞岳华的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，合并后的瑞华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、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将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，合同金额分别在 65 万元、30 万元以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